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欧好光电

证券代码：832182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艳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皮德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电子科技大学东院32幢2-4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5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好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好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皮德忠
公司	指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皮德忠于2017年5月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董事魏克敏股份302,000股,持股比例由26.27%减持到24.84%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介绍

一、基本情况

皮德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1960年6月留校；在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工作，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87年改为电子科技大学，从事通信及电子系统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晋升副教授、教授，1998年12月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欧好光电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皮德忠	欧好光电	人民币普通股	5,544,000	26.27%	流通可转让股份 1,386,000股；限售股份 4,158,000股	2017年5月3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皮德忠转让所持欧好光电非限售流通股302,000股给公司董事魏克敏,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皮德忠所持欧好光电5,544,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6.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皮德忠2017年5月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欧好光电股份302,000股给公司董事魏克敏,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3%。上述转让后,皮德忠所持有的欧好光电股份比例由26.27%减少到24.8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减持股份 数量(股)	权益变动到 5%整数倍的日 期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 例(%)
皮德忠	5,544,000	26.27%	302,000	2017年5月3日	5,242,000	24.84%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皮德忠持有的欧好光电股份中,无质押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皮德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欧好光电流流通股，上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皮德忠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 联系人、何艳民
- 3、 联系电话：13918202897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皮德忠

2017年5月4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欧好光电控制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186号1幢
股票简称	欧好光电	股票代码	832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皮德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电子科技大学东院32幢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544,000 股, 持股比例 2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5,242,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6.27%减少到 24.84%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